
信託法

信託法

王志誠◆著

Trust Law



信託法

王 志 誠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法 / 王志誠著. - 初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05 [民 94]
面 ; 公分

ISBN 957-11-3904-1 (平裝)

1. 信託 - 法規論述

561.2

94002889

1U15

信託法

作 者 王志誠 (10)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5 年 3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470 元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序

我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的信託法，奠定信託法制發展的基石。其後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九日制定公布的信託業法，不僅建置信託業的經營監督規範，亦為資產管理制度的成長茁壯，帶來嶄新的契機。另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的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及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則建立我國信託稅制的基本架構。此外，為求我國資產證券化法制的完備，引進資產金融及不動產信託投資基金的新觀念，尚分別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其中，信託法為民事信託及公益信託的基本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提供營業信託及商事信託蓬勃發展的基礎，而信託相關稅法則居於信託商品創新的關鍵地位。

筆者於信託法制定公布後，曾與賴源河教授合著「現代信託法論」乙書，承蒙金融業及法學先進所不棄採用，倍感榮幸。觀諸近年來我國信託法制，業因營業信託及商事信託的法制變革，乃至於司法實務的發展，而生重大變遷，實有必要全盤地重新檢視信託法的規範內容。因此，乃以在「現代信託法論」乙書由筆者負責撰寫部分為基礎，除參酌我國營業信託、商事信託及司法實務的最新發展外，並以英美信託法理及日本信託法制為本，大幅擴充及增修而完成本書。本書於探討現行信託法的相關問題時，主要從信託法制的基本原理出發，輔以晚近司法實務的判解相互佐證，期能讓讀者能兼從理論及實務的角度，建構較為完整及清晰的概念。

本書的付梓，首要感謝五南圖書公司的專業服務，其次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魏子凱同學的熱心蒐集資料及鼎力協助，筆者永銘於



心。又本書為筆者近年來從事信託法教學及研究的粗淺心得，難免立論未盡完善，尚祈各界先進，惠賜卓見。

王志誠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Contents

第一章	信託制度的發展史	001
第一節	信託的起源及發展	001
第二節	信託制度的發展動向	006
第三節	我國信託法制的建立	007
第二章	信託的意義、功能與種類	031
第一節	信託的意義	031
第二節	信託的功能	042
第三節	信託的種類	047
第四節	信託的特殊形態	057
第三章	信託的成立	063
第一節	信託行為	063
第二節	信託當事人	072
第三節	信託的目的與其限制	082
第四節	信託的公示	096
第四章	信託財產	105
第一節	信託財產的概念	105
第二節	信託財產的特性	113
第三節	信託公示與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126
第四節	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的變更	129
第五節	信託財產占有瑕疵的承繼	132
第五章	受益人	137

第一節	受益人的意義	137
第二節	受益權的性質	138
第三節	受益權的發生與取得	141
第四節	受益權的內容	143
第五節	受益權的轉讓	149
第六節	受益人的撤銷權	153
第六章	受託人	157
第一節	受託人的地位與管理權限	157
第二節	共同受託人	161
第三節	受託人的權利和義務	167
第四節	受託人的責任	189
第五節	受託人的變更	195
第七章	信託監察人	203
第一節	信託監察人制度的建立	203
第二節	信託監察人的選任、辭任與解任	209
第三節	信託監察人的地位與權利義務	213
第八章	信託的監督	221
第一節	監督機制的設置理念	221
第二節	民事信託的監督	223
第三節	營業信託的監督	226
第四節	公益信託的監督	229

Contents

第九章	信託關係的消滅	231
第一節	信託關係消滅的事由	231
第二節	信託關係消滅的效果	238
第三節	信託財產權利歸屬的效果	243
第四節	結算與承認	245
第十章	公益信託	249
第一節	公益信託的意義與種類	249
第二節	公益法人與公益信託	252
第三節	公益信託的公益性	256
第四節	公益信託的成立與法律關係	264
第五節	公益信託的監督	270
第六節	公益信託的消滅與繼續	274
附錄		
附錄一	信託法	278
附錄二	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290
附錄三	內政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296
附錄四	信託業法	304
附錄五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318
附錄六	土地登記規則——第九章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322
附錄七	信託相關稅法	324

一、所得稅法	324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	334
三、土地稅法	339
四、平均地權條例	342
五、契稅條例	345
六、房屋稅條例	346
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349
索引	354

第一章

信託制度的發展史

第一節 信託的起源及發展

信託的起源論

論及信託制度的起源，大體上可分為大陸法說與英美法說。

以 Spence、Story 等學者為代表的早期學說，認為從羅馬法的信託遺贈（fideicommissum）可以窺其脈絡。所謂信託遺贈，是指被繼承人要求受託人（亦即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將所取得的遺產移轉或給付給特定的第三人。由此觀之，信託遺贈與信託的法理極為類似。然而信託遺贈在解釋上，應僅是具有專屬於遺囑法或繼承法性質的法理，信託遺贈的受託人，只不過居於幻像或導管的地位，全部的遺產實際上仍由信託遺贈的受贈人亦即第三人繼承。因此，信託遺贈實質上只是一種立遺囑的技術，尚難據此斷定羅馬法業已確立信託制度¹。當然，以被繼承人死亡為原因而取得遺產的信託遺贈的受贈人（fideicommissary），通常雖為繼承人（heir），但亦得為第三人²。

另外，學者 Holmes 則從古日耳曼法中 Salmann（亦即受託人）的法律概念，尋找信託的起源。時至今日，仍有不少大陸法學者支持此種說法³。所謂 Salmann，是指從佛朗哥時代到中世紀時期，受所有人的委託，在受讓

1 參閱砂田卓士、新井正男編，英米法講義，青林書院新社，1976年，頁277。

2 參閱海原文雄，英米信託法概論，有信堂，1998年，頁15。

3 參閱水島廣雄，信託法史論，學陽書房，1964年，頁57。



所有人的財產後，再依所有人的指示處分該財產的受託人而言。但是，Sal-mann 原本乃是為死因贈與而發展出來的制度，其法律結構乃一種附條件的所有權移轉，受益人在實體法上並未受保護，受託人只負有道義上的義務，尚難認為已經形成信託法理。因此，與其將 Salmann 解釋為信託制度的起源，無寧認為其乃遺囑執行人制度的濫觴⁴。

此外，Wigmore 教授認為可以從伊斯蘭法中的 Wakf (Waqf)，找出信託的起源。所謂 Wakf，是指委託人以慈善為目的，而將其財產的所有權 (bare legal title) 移轉給神祉，而指定受託人將其收益或用益權為公益或特定人的利益，以管理財產的法律行為。Wakf 法律行為的特徵，在於其是由讓與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再加上以神祉為中心的四位當事人所構成，而且受益人僅享有收益權，同時受託人亦只不過是單純的管理人。因此，從發展史來看 Wakf 純粹是一種教義上的創造物，如非以慈善為目的則應解為無效。因此，其性質上為信仰上的捐贈行為，如認為是信託的起源，恐言之過早⁵。

惟依目前學界通說的想法，信託應是始於英國的 Use (用益權) 制度⁶。主張此說者，乃以 Maitland 教授的代理說為其嚆矢。依據 Maitland 的說法，所謂 Use，亦即西元七、八世紀時拉丁語的 ad opus，其意義相當於在英語上所使用 on behalf of、to the use of 或 for the benefit of (亦即代理) 等字眼⁷。例如 B 為 C 的利益，而自 A 受領金錢時，即是所謂的 ad opus。當時所常見者，乃是國王的部屬為國王向人民收取稅金。由於其法律關係並不明確，不久以 ad opus 所表現的法律關係，即由普通法上逐漸發展的奇

4 參閱砂田卓士、新井正男編，英米法講義，青林書院新社，1976年，頁227-228；水島廣雄，信託法史論，學陽書房，1964年，頁68。

5 參閱參閱海原文雄，英米信託法概論，有信堂，1998年，頁6-7。

6 採此見解的代表性學者主要有：森泉章編，イギリス信託法原理の研究，學陽書房，1992年，頁29以下；水島廣雄，信託法史論，學陽書房，1964年，頁44以下。

7 See Gilbert Paul Verbit, The Origins of the Trust 24-38 (Xlibris Corporation, 2002) .

託 (bailment) 及代理 (agency) 法理所取代。另外，在不動產方面，當時土地的買賣，有由領主占有土地的習慣，其法律關係亦是所謂的 *ad opus*。其後，在十三世紀初期，法蘭西斯哥僧團的僧侶到英國佈教，其信徒即將土地讓與城市，以供該僧團管理使用。其法律關係亦是所謂的 *ad opus*。由此觀之，信託制度的濫觴，應是英國的用益權制度，無庸置疑⁸。

英美信託法制的發展

英國信託制度的前身是用益權 (Use) 制度，惟當時英國的普通法院，並不承認用益權制度。因此，如土地受讓人違背讓與人的指示，而逕自坐享土地的所有權及收益時，讓與人及受益人並無從尋求救濟。亦即，在當時普通法的判例體系下 (forms of action)，受讓人對於讓與人僅負有道義上的責任，並無法以訴訟方式強制受讓人履行其義務，而即使受讓人違反用益權的約定，受益人亦無法主張任何的法律救濟手段。但經過相當時期的演進，於十五世紀中葉開始，衡平法院 (Court of Chancery) 乃基於良心、公平、正義、衡平的原則，對於受讓人違背忠實誠信的行為，判決受讓人必須履行讓與人對其所為的指示，以保護受益人的權益⁹。自此用益權制度乃在英國衡平法院的救濟途徑下獲得承認。

惟英國在一五三五年，當時的國王亨利八世不顧國會的反對，強行頒布著名的「用益權條例」 (Statute of Uses)，其原因為用益權制度的發達，嚴重侵害到封建貴族與國王的利益，故基於財稅收入及防杜逃稅的理由，乃頒布該條例，用以取締用益權的使用，企圖全面廢止用益權制度¹⁰。但

8 參閱砂田卓士、新井正男編，英米法講義，青林書院新社，1976年，頁278-279；史尚寬編，信託法論，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1；海原文雄，英米信託法概論，有信堂，1998年，頁7。See also Jill E. Martin, Modern Equity 8-9 (Sweet & Maxwell, 16th edition, 2001) .

9 參閱信託協會編集，信託實務講座第1卷總說，有斐閣，1962年，頁3-4。

10 See J E Penner, The Law of Trust 10 (Butterworths, 1998)；許耀東，信託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信託事業之回顧與前瞻，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頁20-21。



觀諸「用益權條例」的內容，並非直接禁止用益權的存在，而係規定普通法上的所有權（legal title），在用益權設定時，即應由受益人享有，亦即將受益人衡平法上的權利，轉變為普通法上的權利，而受普通法院管轄。

理論上，由於「用益權條例」的公布實施，英國傳統上的用益權制度，勢必會全面瓦解。惟事實上，由於當時普通法院採取嚴格的文義解釋，遂使用益權制度重燃生機。依當時法院一般的見解，下列四種情形可例外不適用「用益權條例」：一、土地贍本保有權（copyhold of land）或土地租借權（leasehold of land）。二、課予土地的名義所有人（受託人）負有出租土地或其他管理處分財產的積極義務，此即所謂的積極信託（active trust）。三、動產的用益權。四、雙重用益權（a use upon a use）的設定。亦即設定一次用益權後，再設定第二次的用益權時，第二次用益權即不受「用益權條例」的規範¹¹。

其中，所謂雙重用益權，遂成為最常用以規避「用益權條例」的通用手段。直到一五五七年，英國普通法院在 Tyrrel 乙案中¹²，判決雙重用益權違法，認為其在普通法上無效，又使用益權制度的發展再度受到挫敗。其後，英國衡平法院則以探求當事人真意的解釋方法，承認雙重用益權的合法性，再度確認用益權制度的存在¹³。後來，該雙重用益權制度逐漸被稱為信託（Trust），而英國衡平法院亦在一六三四年 Sambach V. Dalston 乙案中，於判決中正式使用 Trust 乙詞¹⁴。嗣後，英國更相繼頒訂信託的相關法典，例如一八九三的「受託人法」（Trustee Act）、一八九六年的「官設受託人法」（Judicial Trustee Act）、一九〇六年的「公設受託人法」（Pub-

11 參閱信託協會編集，信託實務講座第1卷總說，有斐閣，1962年，頁4；See also George T. Bogert, Trusts 12-13 (West Group, 6th edition, 1987) .

12 Tyrrel's case, Dyer 155 (1557) .

13 See George T. Bogert, Trusts 13 (West Group, 6th edition, 1987) .

14 參閱許耀東信託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信託事業之回顧與前瞻，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頁21。

lic Trustee Act)、一九二五年的「受託人法」(Trustee Act)、一九五七年的「公設受託人費用法」(Public Trustee Fees Act)、一九五八年的「信託變更法」(Variation of Trusts Act)、一九六〇年的「公益信託法」(Charities Act)、一九六一年的「受託人投資法」(Trustee Investment Act)、一九七二年的「公益受託人登錄法」(Charitable Trustees Incorporation Act)及一九九五年的「退休基金法」(Pensions Act)等，從而確立近代英國信託制度的體系。

至於美國，早期亦繼受英國的信託法理。例如觀諸美國法律協會(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所編纂的「信託法整編」(Restatement of the Law, Trusts)，其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即明文規定「用益權條例」的法律效果，顯見美國早期的信託法理，仍深受英國的影響。惟應注意者，乃美國其後在信託法制的發展，則別具特色。例如除先後制定或修正一九二二年的「統一受託人法」(Uniform Trustees Act)、一九三七年的「統一信託法」(Uniform Trusts Act)、一九三八年的「統一共同基金法」(Uniform Common Trust Fund Act)、一九六二年的「統一資本及收益修正法」(Revised Uniform Principle and Income Act)及一九六四年的「統一受託人權限法」(Uniform Trustees' Powers Act)等法律外，各州雖未普遍制定所謂的信託法典，但隨著其財產法、遺囑法、遺囑認定法等法律的制定，亦設有諸多有關信託的規定，而形成其別幟一格的信託法制。此外，由美國「統一州法委員全國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s Laws, NCCUSL)於二〇〇〇年所通過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 2000)及「美國法律協會」(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所主導編纂之「信託法第三次整編」(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May, 16, 2001)，皆為值得注意的最新發展。



第二節 信託制度的發展動向

信託制度在英國奠基後，自十九世紀初葉，信託事業即在歐美各國相繼興起，從而更擴大信託制度的利用範圍。直至今日，不論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的國家，信託制度均已成為一項重要的財產管理制度。

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商品的生產與流通，亦隨之大量化、多樣化及迅速化。其交易行為，則帶有濃厚的商業色彩，而以追求利潤為目的。因此，財產管理的方法，亦逐漸複雜化，特別強調管理者必須具有專門的知識及經驗。早期以地方名流士紳為受託人，無償管理信託財產的情形，已不復多見，代之而起者，乃以專家為受託人，並支付必要的費用與報酬，而由其管理受託財產。由此觀之，基本上，向來的信託制度已從中世紀無償的傳統性信託，轉變成為有償的現代性信託（**modern trust**）¹⁵。

以有償性、商業性的觀念，來利用信託制度，達成追求利潤的目的者，首推英國的投資信託。而美國在引進信託制度後，更將之進一步發揚光大，發展出所謂的營業信託或商業信託，愈加凸顯信託的商業色彩。尤其在美國東部，甚至有以信託方式來經營企業，而不以設立公司組織的方式來經營者，其商業化的程度，可見一斑¹⁶。

美國在十八世紀末，即有銀行開始經營信託業務，而在十九世紀初，保險公司亦紛紛投入信託業務的經營，到了一八五三年，全世界首家以經營信託為專業的美國信託公司（**the United States Trust Company**）於焉設立。而且，南北戰爭結束後，其營業信託更蓬勃發展，信託業務更成為銀行、保險公司一項重要的金融業務。

15 參閱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學陽書房，1989年，頁18。

16 參閱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學陽書房，1989年，頁19。

現代信託制度除從民事信託朝營業信託的方向發展外，其他諸如人壽保險信託（life insurance trust）、浪費信託或禁止揮霍信託（spendthrift trusts）、公益信託、國民信託、特殊目的信託（special purpose trust）及商事信託等領域的利用，亦逐漸擴大，其動向亦值重視¹⁷。

第三節 我國信託法制的建立

早期的信託觀念

我國固有法制中是否有類似信託的制度，尚待考證。近代我國的信託事業，一般謂肇始於民國十年的「信交風潮」，惟有關土地信託制度，早於清末民初在上海租界行之已久。當時上海租界內的土地，因係以條約永租與外國人，而由當時的上海道發給一永租契，俗稱道契。國人的房地產，則仍以舊式的方單或田單為憑。因道契詳載土地坐落的地點及面積，甚為正確，國人欲求之而不得，於是洋商乃利用信託制度，以坐收利益。此種洋商，通稱為掛號商。國人如欲以田單轉換為道契者，即將田單委託掛號商，以掛號商的名義請領道契，再由掛號商出具一種受託憑證，稱為權柄單，載明該地實為華人的產業，與道契一併交業主收執，以後業主出售土地，只須持權柄單向掛號商辦理過戶即可¹⁸。由此分析，可知在法律關係上，掛號商乃名義上的所有人，而業主即為實質上的所有人，乃名符其實的信託制度。

我國自民國十年，信託事業始漸興起，信託公司紛紛設立，計有中易、中國、商業、通易、大中華、中央、上海、通商、神州、中外、華盛、上

17 參閱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學陽書房，1989年，頁20。

18 參閱史尚寬編，信託法論，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5。



海運駛等，皆集中於辦理交易所股票的買賣與質押，惟陸續隨著交易所的倒閉而破產，僅存中央、通易兩家。其後，雖有多家信託公司設立，而各銀行亦多增設信託部，但其業務不過為代理買賣有價證券與房地產、代收房地租、代理保險、代客保管物品及保管箱出租等¹⁹。由此觀之，我國早期信託業務的實務，與英美信託制度的實質內容及運用方式，相去甚遠。

又早在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銀行法時，即於其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等四個條文設有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及相關之經營規範。但只規定關於銀行辦理信託業務的核准，資本的獨立，收受信託資金的分別保存及信託報酬的收取等一般性規定。遲至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第一次修正銀行法時，始於第六章特設信託公司章（銀行法（舊法）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二條），相關規定共十條。此次修法明定：「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並得兼營商業銀行或儲蓄銀行業務（銀行法（舊法）第八十三條）。其中亦規定信託公司的業務範圍及經營規範，更於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至於民國三十九年就銀行法所為之第二次修正，則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條兩個條文，只是將有關信託公司的罰鍰金額由一萬元減為一千元。

應注意者，其實此類銀行法上的信託公司並未真正在台灣出現，至於中央信託局則是依中央信託局條例而設立。相對的，早在日據時期，台灣即設有信託業，係屬具民族色彩的地方金融，於一九二〇年達到高峰，共存在二十四家信託公司。後因當局之壓制，加上本身資本與經營上的弱點，大多倒閉、解散或改業，雖然新設者依舊不斷，家數漸少。二次大戰末期的一九四四年，日本在台施行其「信託業法」，同時強制將大東、屏東及台灣興業等三家信託公司合併，改名為台灣信託株式會社。光復後，經政

19 參閱史尚寬編，信託法論，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5-6。